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良好，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78.343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宁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